

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数据中台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_/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数据中台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927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7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沈浩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